

便簽 於教學發展中心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主旨：檢陳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
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鑒核。

組員林雅仙
1129/1120

助理教授兼教師黃國慶
專業成長組組長
1129/1147

教學發展中心莊旻達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1129/1530

簡任秘書徐一仁
1203/1800

臺北市立大學區鈞
1204/0825

區鈞

區鈞
1204/0904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邱英浩校長

紀錄：林雅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獲得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自評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自評報告書之助益差異訂定相關範本及增加其他成效的說明。
3. 與會委員中若有獲補助者，已請委員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自評報告書之助益差異已完成範本訂定，增加其他成效說明供教師填寫。

案由二：112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

1. 特殊優秀人才共 6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3 位教師獎勵金為 120,000 元(編號 1 至 3)、2 位教師獎勵金為 100,000 元(編號 4 至 5)，1 位教師獎勵金為 60,000 元(編號 6)，核給期程為 1 年期，獎勵金為稅後金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共 4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1 位教師獎勵金為 120,000 元(編號 7)，1 位教師獎勵金為 100,000 元(編號 8)，2 位教師獎勵金為 60,000 元(編號 9 至 10)，核給期程為 1 年期，獎勵金為稅後金額。
2.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占獲獎勵對象人數比例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占總額比例，均符合要點規定。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2 月中旬辦理獎勵金核銷完竣，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於教
師跨域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辦理頒獎。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

1. 績效指標若有競賽成績，須依名次比例原則給予點數。
2. 請學術副校長、教發中心及研發處研議有關 TSSCI 及 Scopus-H-index 採計點數之計分。
3. 鼓勵師長申請，主動詢問較有機會的教師提出申請。
4. 績效指標有關(EMI)課程採計點數，以申請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EMI)」，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為準。

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1. 依決議執行，上述有關績效指標修正，本中心業與學術副校長研議，並完成相關績效指標之修正。
2. 113 學年度彈性薪資申請案，本中心於申請期間以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多種途徑主動詢問並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陸、報告事項：

112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 1,001,053 元；113 學年度預編 1,350,000 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獲得 112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自評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說明：

1.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2. 已請獲補助人執行績效依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得具體說明於教學項目、研究項目、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項目及助益差異；教師繳交自評報告書。

決議：

1. 與會委員中若有獲補助者，已請委員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2. 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說明：

1. 依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如下：
校內各項競賽與評比(如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補助...)，教師的各項獎補助，採計校庫系統填報的資料為依據。
2. 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第二點：學術研究獎勵內容，申請資格：以 University of Taipei 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論文指導(含共同)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當年度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不得申請。
3. 共計 11 位教師提出申請：

申請類別	人數
特殊優秀人才	8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	3
總計	11

4. 獎勵標準如下：

等級	獎勵標準(新臺幣/年)
卓越等級	貳拾肆-參拾陸萬/年
傑出等級	壹拾貳-貳拾肆萬/年
優良等級	陸-壹拾貳萬/年

5. 申請教師資料(如會議資料)。
6. 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
 - (1) 特殊優秀人才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

專任教研人數須占獲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2)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應至少占總額度(總補助經費或年度預算)之百分之二十。

決議：

1. 與會委員中共有 3 人為申請人，已請 3 位委員迴避。
2. 特殊優秀人才共 6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2 位教師榮獲傑出等級，各等級獎勵金及人數如下：
 - (1) 優良等級：獎勵金為 90,000 元者共計 5 人(編號 1、2、4、6、8)；獎勵金為 60,000 元者 1 人(編號 3)。
 - (2) 傑出等級：獎勵金為 150,000 元者共計 2 人(編號 5、7)。
3.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共 3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獎勵金及人數如下：
 - (1) 獎勵金為 90,000 元者 1 人(編號 9)。
 - (2) 獎勵金為 60,000 元者共計 2 人(編號 10、11)。
4. 獎勵金為稅後金額，核給期程為 1 年期(獲獎名單如附件)。
5.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占獲獎勵對象人數比例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占總額度比例，均符合要點規定。

捌：臨時動議：

1. 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績效指標，請學術副校長與教發中心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內鼓勵教師去做的項目，績效指標盡可能與之對應配給點數。
2. 績效指標其中一項是由教發中心依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全校 PR 分數配給點數，請學術副校長與教發中心研議調整點數配給標準。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13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特殊
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等級	備註
1	洪○祥	優良	
2	廖○喆	優良	
3	許○銘	優良	
4	莊○達	優良	
5	劉○	傑出	
6	許○傑	優良	
7	李○倍	傑出	
8	許○云	優良	
9	闕○宇	優良	新聘
10	莊○靜	優良	新聘
11	劉○芸	優良	新聘

